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9年4月16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
99年5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
100年4月11日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
101年3月27日第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修正
101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
103年3月25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修正
10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
104年4月08日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修正
104年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
105年5月9日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修正
105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
106年3月20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修正
106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
107年11月12日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修正
108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公司所應遵循之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作業程序及內容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標的物、交易對象、收付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會同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估價後，執行單位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決行之。

項目	執行評估單位	母公司額度	子公司額度
長期有價證券	財務/營運/管理等相關權責單位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70%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短期有價證券			
長期投資		-	-
不動產-非營業用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5%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
其它資產		-	-

第四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六、本條第一至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係指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及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取得及處分分別累積)，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關係人交易

除適用本程序外，悉依本公司所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六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七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外，悉依本公司所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資訊公告申報

依本公司所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三條、四條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所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事宜由本公司代為辦理。

- 三、子公司訂定應依母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與本公司查核。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七、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MAKUANG HEALTHCARE MANAGEMENT PTE. LTD. (以下簡稱 MKHM)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MKHM 不得放棄 MAKUANG CHINESE MEDICINE&RESEARCH CENTRE PTE.LTD (以下簡稱 MKS)、MAKUANG BIOTECH INVESTMENTS PTE.LTD. (以下簡稱 MKB) 及 WONG YIU NAM MEDICAL HALL PTE.LTD. (以下簡稱 WY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發函取得櫃買中心回函同意後，再經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修訂公司之取處程序，提最近期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第十條、實施與修改

-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本處理程序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